

中共河南工程学院纪委文件

河工院纪〔2022〕7号



关于基层党组织选拔配备纪检委员的批复

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：

按照《关于选拔配备基层党组织纪检委员的通知》（河工院纪〔2022〕2号）安排，学校纪委会同党委组织部等部门组成考察组，对25个基层党组织纪检委员的推荐人选进行了考察。根据考察结果，经学校纪委研究，同意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的推荐意见。现批复如下。

同意李季同志担任离退休工作处党委纪检委员；

同意左平熙同志担任图书馆党总支纪检委员；

同意吴元峰同志担任继续教育学院党总支纪检委员；

同意尚矿伟同志担任后勤管理服务中心党委纪检委员；

同意邹文林同志担任老校区管委会党总支纪检委员；

同意黄海涛同志担任纺织工程学院党委纪检委员；

同意闫爱红同志担任资源与安全工程学院党委纪检委员；

同意李延勋同志担任化工与印染工程学院党委纪检委员；
同意邓天天同志担任环境与生物工程学院党委纪检委员；
同意李萌同志担任服装学院党委纪检委员；
同意李小魁同志担任机械工程学院党委纪检委员；
同意王晔同志担任电气信息工程学院党委纪检委员；
同意和晶亮同志担任土木工程学院党委纪检委员；
同意陈亮同志担任计算机学院党委纪检委员；
同意金玲同志担任材料工程学院党委纪检委员；
同意张婉同志担任软件学院党委纪检委员；
同意曹冰同志担任管理工程学院党委纪检委员；
同意管荣伟同志担任商学院党委纪检委员；
同意李二亮同志担任经济贸易学院党委纪检委员；
同意陈俊豪同志担任人文政法学院党委纪检委员；
同意夏增强同志担任外语学院党委纪检委员；
同意李载东同志担任国际教育学党委纪检委员；
同意王晶同志担任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总支纪检委员；
同意苏湑同志担任知行学院党总支纪检委员；
同意詹自熬同志担任力行书院党总支纪检委员。

中共河南工程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22年4月11日